罪犯施华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龙监减字第3603号

　　罪犯施华斌，男，1993年6月4日出生，户籍地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汉族，初中文化。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8日作出(2018)闽0802刑初7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施华斌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赃款23443元予以返还各被害人（判决时已交清）。判决生效后，于2018年12月25日送我狱服刑改造。因罪犯施华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22日(2021)闽08刑更3061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6月5日。现属于普管级罪犯。

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

罪犯施华斌伙同他人于2018年3月在新罗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隐瞒真相虚构事实为手段骗取他人财物价值人民币23443元，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

罪犯施华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80分，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11月起自2022年6月止，获得考核分2424分，合计获得考核分2604分，获得表扬四次。间隔期自2021年2月起至2022年6月止，累计获得考核分1992分。

本案于2022年10月9日至2022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

不同意见。

罪犯施华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施华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龙岩监狱

二○二二年十月十七日